

113 年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藝術入校推廣類

徵件公告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3 月 31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案需為曾獲本要點研發補助之體驗內容，且上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，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，合作學校 5 所(含)以上。
- 四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入校時間應配合 113 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正規課程時數(可單一學期或跨學期)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連結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 - (二)註冊會員後，點選首頁「會員登入」(如曾申請會員請直接登入)。
 - (三)至本補助申請須知頁面，點選「線上申請」填寫申請案件資料，完成後點選「案件儲存」。
 - (四)上傳申請文件(請拍照或掃描存成電子檔並上傳檔案)：
 1. 申請表：列印表單並用印大小章。
 2. 計畫書：請上傳 PDF 檔，及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。
 3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電子檔：申請者若為公司或商號，上傳資料須包含營業項目登記表。
 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電子檔。
 5. 個人申請者，請簽署並上傳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。
 - (五)上傳完成請點選「案件儲存」。
 - (六)確認申請內容無誤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線上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截止後將關閉線上申請功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先生，電話(02)8512-6513。